



中共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

计划，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。

(二) 各单位党组织是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主体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，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

六、学习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，并报学校人事处(教师工作部)备案。教师要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做到“三必”：必学、必记、必思。

